*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前称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 内幕消息
# 借款人违约贷款协议更新；及
# 和解契据

本公布由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13.09条以及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内幕消息条文发表。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之公告，内容有关（其中包括）借款人拖欠偿还贷款以及其后以和解契约方式与借款人及担保人达成和解（「**该等公布**」）。除非另有所指，否则本公布所用之词汇与该等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 *仅供识别*

根据和解契约，借款人应于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支付第一期和解款项，金额为9,660,000港元。然而，本公司于到期日仍未收到借款人之该笔款项。本公司已通过其法定代表人向借款人及担保人之法定代表人发出催告函，要求彼等于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或之前支付上述分期款项，否则将对彼等采取进一步法律行动。

在本公布日期，借款人及担保人通过其法定代表人要求将付款期短暂延长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本公司将遵照上市规则于适当时候另行发表公布，以知会股东及潜在投资者此事之任何重大发展。

**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证券时务须审慎行事。**

承董事会命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联席主席*
**郑浩江**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

*于本公布日期，本公司有四名执行董事及五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郑浩江先生、马超先生、赵小东先生及朱雷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高煜先生、刘宏强先生及刘晓义先生。*